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7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勝頁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6702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勝頁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9月8日15時29分許，至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（優美飯店，下稱系爭飯店）前，以大聲公播放「飯店老闆洪騰勝，欠錢不還，出來面對」等語，滋擾系爭飯店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移送法院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本件經移送機關通知被移送人到案說明上開違序行為，然被移送人未於應到時間到案等情，此有移送機關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又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大聲公播放「欠錢還錢」等語之違序行為，亦有關係人戴鈺航、殷湘沂之調查筆錄、警員許力中、楊英杰製作之案件處理經過說明書、監視器翻拍畫面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等件在卷可憑，是被移送人之上開

01 違序行為客觀上已足妨害公共場所秩序，逾越一般人所能容
02 許之合理範圍，而致公共場所安寧秩序難以維持或回復之情
03 形，核被移送人此部分之行為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
04 條第2款之規定，是此部分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違法情節、
05 手段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06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蘇炫綺